



烟台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600202002000295

项目名称：市政府办公楼负三层电缆桥架、插电母线更换项目

采购人：烟台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26

第一部分 邀请函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烟台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的委托,现对市政府办公楼负三层电缆桥架、插电母线更换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贵公司参加,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市政府办公楼负三层电缆桥架、插电母线更换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2. 有关要求:

2.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查询）；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2.2 工期：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竣工。

2.3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4 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2.5 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发票、验收报告单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合同总价的 95%, 余 5% 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7 服务响应时间: 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内做出及时响应, 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工程保修期内不能满足此项规定, 产生损失由质保金中扣除。

3. 有关说明:

3.1 本项目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 本工程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



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3 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清单编制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规费、利润、税金、管理费、措施费、运输（含垂直运输）、运杂、装卸车、配合、质量检验检测费、拆卸、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劳务、代理费、资料、技术服务、施工措施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质保期内缺陷修复费等及验收合格到移交完成为止的所有内容全部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后不再调整）；价格不允许调整。

3.4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进行勘察。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并承担一切与磋商有关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勘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为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进行设计、制造、施工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及设备材料生产国的最新版的规范和标准的各项要求。

3.6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如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按成交单价相应调整总价。

3.7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捌拾壹万捌仟零捌拾捌元陆角柒分（¥818088.67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9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中的“成交服务费”。

3.10 供应商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所有答复内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3.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3.11.1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址、信用山东网址。

3.11.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11.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人审核并签署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议程安排：

4.1 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7月27日08时30分起至2020年7月31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购买磋商文件地点：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付199号D座501室）。

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如需邮寄另加特快专递费人民币50元整，磋商文件售出不退。

注：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登陆后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按照以下方式获取磋商文件①. 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 邮件报名：须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所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汇款凭证电子版发至 zpzaobia@126.com 邮箱中（以上方式二选一）。注册信息必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信息一致，供应商未按上述方式注册报名并向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购买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加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4.2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0年8月6日8时3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或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

4.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0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

5. 联系方式：

5.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海支行



开户名称: 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帐号: 81601071101421000726

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付 199 号 D 座 501 室

邮编: 264000

电话: 0535-6665006

联系人: 徐发、李静

邮箱: zpzhaoobia@126.com

5.2 采购人: 烟台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芙蓉路 6 号

联系人: 李宇

电话: 0535-6789209

6. 质疑方式:

6.1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要求详见附件)。

6.2 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纸质原件(不接受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

采购人联系电话: 0535-6789209

采购人通讯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芙蓉路 6 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0535-6665006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付 199 号 D 座 501 室

第二部分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次采购项目为市政府办公楼负三层电缆桥架、插电母线更换项目，本项目共一个标段；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全部响应，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对本项目让利，应免费提供。

工程概况：市政府办公楼负三层电缆桥架、插电母线设备已使用 20 多年，桥架大面积腐蚀，插电母线老化，且排列在自来水管道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本项目主要包括市政府办公楼负三层插电母线拆旧换新等工作内容。

二、工程质量标准：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标准、施工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等，均适用于本工程。

三、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1、本工程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市场价格、工程现场情况、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等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因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报出最优惠的价格，且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无报价项目的表格不需要提供。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设计、外购、外协、配套件、生产制造、油漆、包装、保险、规费、利润、税金、管理费、措施费、运输（含垂直运输）、运杂、装卸车、配合、质量检验检测费、拆卸、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成品保护、劳务、代理费、资料、技术服务、施工措施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质保期内缺陷修复费等及验收合格到移交完成为止的所有内容全部费用（特别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上涨可能带来的各项风险因素，以后不再调整）；价格不允许调整。

3、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工程量、单价和合价应填报无误，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下浮优惠，“报价一览表”内的报价金额必



须与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汇总报价金额相符。总报价应与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各部分的合计金额应与其中的各分项之和一致。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零星用工费、水电费、措施费等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实际施工中不进行签证，结算时不调整。

5、对于工程中采用的材料的材质、质量、型号规格等均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标准和设计要求，且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项目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及其它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操作规程等。

2、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护震、防腐、防水、防雷、材料质量、材料准用制度等标准、规范、规程之规定。

3、其他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

4、现场施工条件

障碍物拆迁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场地平整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临时供水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临时供电	建设单位提供接入地点，施工单位自行接至施工现场（接入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临时道路	施工单位自行考察现场，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调整
通讯设施	施工企业自备
测量基准点	施工前双方进行交接

5、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供应商应对施工安全保护负责；供应商在工地应采取安全措施，包括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栏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

六、风险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风险）：

(1) 材料价格的变化

供应商采购的材料在施工期内，其价格变化不再调整。材料质量及材料供货商的能力必须满足设计文件、磋商文件、相关规范规定标准及工程自身的要求，且必须经采购人审查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涨价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可能带来的费用变化，一经成交，不得再要求因该方面的主管部门要求及参观视察进行费用调整。

(3) 环境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场地本身及周边环境影响发生的费用，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4) 专业管线施工影响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专业管线施工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协调效果不明显，专业管线施工部分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由承包方处置）引起的费用变化，不再因此方面提出费用调整要求。

(5) 沿线路口、便道的设置

供应商应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周边场地条件于报价时考虑设置的临时及永久路口、便道，其费用不再调整。

（6）保证质量，加快进度采取的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为保证施工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措施引起的变更(原设计能满足要求),不再进行费用调整。

(7) 临时水电

临时水电设施安装及水电费用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列入单价中，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当地用水用电的实际情况，停水、停电造成的费用增加，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8) 场地条件

因场地条件（征地、拆迁、线杆）等阻碍施工，无论承包方是否进场，工期顺延，不进行费用调整。

(9) 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

不再因材料的运输及场地内的二次搬运进行费用调整。



(10) 土方清运及运距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11) 本工程发生的零工应考虑在报价中，实际施工时，不作零工签证。

(12) 垃圾外运、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发生该项费用。

(13) 供应商所报主要材料需在工料机汇总表上注明所报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如果供应商报价的品牌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从推荐品牌中选取，承包方不得拒绝，价格不调整。

(14) 本工程报价应充分考虑损耗及异形处理，防雷、防火等各种因素。

(15) 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抢工或赶工造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因环保、城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规定对工程所造成的影响，造成工程费用的增加及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的经济处罚，供应商应考虑在报价中。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政策性费用等方面调整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计算各项费用，供应商报价不计或少计时，在工程实施时，采购人不予调整，同时并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16) 报价时综合考虑各专业交叉做业所需的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由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的监理等费用增加的部分由供应商承担。

(18) 供应商所用临时设施工程不需要再使用时，如发包方要求拆除，供应商应立即无条件拆除。

(19) 突发事件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均应把风险范围内的各种因素影响计入综合单价和总价，在合同执行中不再更改或调整，一切风险因素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

七、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施工时间段须遵守采购人的规定，施工时间段为夜间 12 点至凌晨 5 点，凌晨 5 点之前必须恢复供电。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办理进出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自行协调夜间停电施工相关事宜。若市政府办公楼内相关部门因工作原因需连续保持供电，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等相关风险，工期不做调整。成交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成品保护、安全及工期等因素，一切风险因素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当、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注：

（1）供应商可选用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的产品，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2）工程量清单不得变更。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对于其中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保证采购人使用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需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定义

2. 1“采购人”系指烟台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2.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与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4“成交供应商”系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 5“工程”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完成采购人规定的工程项目。
2. 6“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施工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定;

3. 2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7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其它资格要求,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无不良信用记录;

3. 8 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

3. 9 为本次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

得再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活动；

3.10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4. 其它

4.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4 无论结果如何，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留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存档，其余退还。

B 磁商文件说明

5. 磁盘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其中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函
 - (2) 项目说明及有关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按磋商文件载明的通讯方式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6.2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的询问，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其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9. 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附件)

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 一份正本, 四份副本, 并提供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响应文件正本内, 以供备份, 电子文档及介质不退。

11.2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的顺序对各章的每一项给予明确应答,必须清楚地表明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各章每一项的要求。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写明所报内容的单价、合计单项价和总价。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总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容和竞



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成本、劳务费、资料费、材料费、施工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中小型机、械费、技术措施费、检验检测费、验收费、管理费、拆除费、缺陷修复费、风险费、保险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及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等各种风险因素。工程施工所需水电、临时道路、临时设施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计入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且所有采购内容必须报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报价优惠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不得汇总报价后再进行优惠下浮。

12.2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填报。

13. 供应商资格及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格式。

14.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下列文件可以是文件资料、数据、图纸，并须提供：

14.1 施工组织设计；

14.2 综合说明；

14.3 偏离表；

14.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便阅读。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按照鲁财采〔2019〕4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7月1日起，全省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需登录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诚信记录。

(2) 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的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以上支付方式均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或者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5.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出具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必须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保证金),否则将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5.4 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且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15.5 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供应商发生本章23条之一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 报价有效期

16.1 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必须用A4幅面纸打印。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一份电子文档。每套“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存储介质应当为光盘或U盘,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17.2 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全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除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正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封口处注明“于2020年8月6日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D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0年8月6日8时30分-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0年8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46号，裙楼西门）

19.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不予接受。

20.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E 报价、磋商、成交

2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 (1) 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供的保证金有瑕疵；
- (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4)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5)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未按规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工期、质量要求、质量保修期、付款方式、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9) 未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0)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未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或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缺项的；
- (1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供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的（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要求签订合同的；
- (6)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4. 磋商小组

25.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25. 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时恪守以下原则：

25. 1 节能环保原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2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评审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5.4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5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25.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25.7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8 促进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是依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会议在烟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烟台市莱山区银海路 46 号，裙楼西门）进行。

2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不同于公开采购，合格供应商至少有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不公开宣读。

26.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6.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采购项目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6.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细则》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细则

序号	内容	标准分数	备注
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基准分: 30 分 磋商基准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42 分 (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项目部机构组成情况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部机构组成情况进行独立评价: 项目部机构组成科学、人员搭配得当, 得 4.1-6 分; 项目部机构组成基本合理, 得 2-4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进行独立评价: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合理、可行, 得 4.1-6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基本可行, 得 2-4 分。
	劳动力安排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劳动力安排进行独立评价: 各工种齐全、搭配合理, 得 4.1-6 分; 各工种搭配基本合理, 得 2-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价: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 得 4.1-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得 2-4 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计划进行独立评价: 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可行, 关键路线清晰准确, 得 4.1-6 分; 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网络计划编排基本合理, 得 2-4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独立评价: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先进、合理, 有针对性, 得 4.1-6 分;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基本合理, 得 2-4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进行独立评价: 方案科学、合理, 得 4.1-6 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 得 2-4 分。
3 施工材料技术评分项 (12 分) (响应文件没有该项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施工材料整体性能及配置完整性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施工材料整体性能及配置完整性进行独立评价: 施工材料整体性能及配置完整性高、合理, 得 4.1-6 分; 施工材料整体性能及配置完整性较高、基本合理得, 2-4 分。
	施工材料技术先进性及性能稳定性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施工材料技术先进性及性能稳定性进行独立评价: 施工材料技术先进性及性能稳定性高、合理, 得 4.1-6 分; 施工材料技术先进性及性能稳定性较高、基本合理, 得 2-4 分。
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以供应商提供的 2017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类似项目业绩 (包括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 缺一不可) 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未提供或



			提供不合格的，得 0 分)。
5	供应商综合实力、信誉、荣誉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信誉、荣誉情况，由磋商小组在 3-5 分之间独立评价。
6	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合理性	2 分	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完整性、合理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要求，得 2 分；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基本完整、合理，存在采购人能够接受范围内的细微偏差，得 1 分。
7	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3 分	根据供应商的保修期、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由磋商小组在 1-3 分之间独立评价。没有该项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8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 分	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在 1-2 分之间独立评价。
9	节能环保加分	报价评分项 技术评分项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1.50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1.50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若所投全部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60 分的加分，若所投部分产品为节能、环保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给予 0-0.60 分的加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体共同参加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2、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在磋商价格评审中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3、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4、类似项目业绩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列表说明。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完工证明材料原件，缺一不可）请分项目单独封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便于存档。完工证明包含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单或甲方出具的证明等。完工证明须甲方盖章或第三方验收机构盖章。

27. 磋商纪律

27.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7.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7.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后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2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成交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序，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报价得分和各个独立打分项汇总计算，每个独立打分项由评委打分取平均值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2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9. 成交通知书

29.1 磋商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通知未成交结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失信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

29 4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29.5 成交结果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承诺文件等均有法律约束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4 采购合同公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予以公开发布。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合同标准文本载明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主要条款。采购合同公示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二）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及编号；（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四）合同金额；（五）合同文本。

30.5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相关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发布成交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向山东正平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3. 质疑

3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2. 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专用条款

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专用条款。

第二节 合同文件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合同协议书格式。

二、质量保修书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与发包人签定。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

附件格式1：

响应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 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份）和电子文档一份。

2、总报价价格详见报价一览表。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磋商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_____（提供或未提供）的_____产品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称）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含附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相关认证机构和认证产品查询结果当前页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详见本响应文件_____页。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我单位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0、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响应文件，失信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已提交响应文件，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11、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传真：

日期:



附件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1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量要求: 按照现行国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 质量等级达到____标准。

工期: 自接到采购人开工令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竣工。

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 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 并装订到响应文件中。
2. 报价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3. 报价以元为单位。



附件格式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格式

总 报 价

采 购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

第__页 共__页

--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行编制



主要材料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单项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制造企业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强制性采购
1											
2											
3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报价的比重____%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价格(元): 大写: 小写:								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总价占合计总报价的比重____%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节能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元): 大写: 小写:								环保产品合计总价占投标总报价的比重____% (不含强制性采购产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注: (1) 主要材料参数表须与工程量清单内容及价格一致。

(2) 如所投设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节能、环保产品, 须在上表中全部体现, 且须汇总全部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节能、环保企业产品价格及所占总报价比重。

(3) 供应商对填写生产制造商的企业类型及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节能、环保企业合计总价金额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格式4:

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无偏离, 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 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 以磋商文件为准。
3. 商务偏离中工期、付款方式、质量保修期、质量标准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附件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件、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上岗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工程名称:

**附件格式6:**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项目部机构组成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和进度网络计划、安全和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如下。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施工部位	备注

(2)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①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②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①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②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③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格式7：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针对此次采购活动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其它证件无效）；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 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是指提供2019年财务报告，须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主要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一月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有）、增值税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 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任一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提供相关材料）。
 - 6、供应商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提供的资格文件将被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
- 1.5 全部文件应以中文书写。
- 1.6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同时列入响应文件中。



附件格式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9：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及合同签定中的一切事宜。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格式 10：

类似项目业绩原件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1			
2			
...			
	合计金额		

注：1、该清单应一式两份，一份贴在资料袋表面，一份放在资料袋内。

2.所有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一份完整的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决定。

附件格式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设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项目编号: 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格式 13：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1）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附件格式 14:

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单位承诺，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并纳入诚信记录：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第 30 条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出现磋商文件第 23 条规定的行为的。

2、我单位承诺将我单位的_____电子邮箱作为接受贵方关于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所有澄清、答疑、成交服务费催收、告知函等相关材料的唯一指定邮箱，贵方对该邮箱的送达、告知既视为对于本供应商的送达，告知！

3、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在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项目中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成交服务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计取标准从我单位账户以电汇或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付款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账户详见邀请函）。

4、我公司承诺在发布成交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汇入成交服务费，如未能按期、按标准缴纳该成交服务费，视为我公司违约及拒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我公司自愿每日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三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采购代理机构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该承诺函系我单位自愿承诺，对因成交服务费所涉纠纷，我公司和贵方双方均认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且诉讼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6、我方递交了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即意味着接受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和缴纳方式等条款。如我公司未履行本承诺或未按本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贵方相关部门可以据此作为对我方信用评价的依据。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



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招标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招标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招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